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巴楚县阿瓦提镇库勒博依村民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巴楚县阿瓦提镇库勒博依（16）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巴楚县阿瓦提镇库勒博依（16）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2. 工程地点：巴楚县阿瓦提镇库勒博依（16）村。

3. 工程内容：（1）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盏并配套基座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2）村委会前 1 公里路面两边各加宽 1 米，安装 2000 米护栏，并为村文化广场周边配套建设文化墙等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4. 工程承包范围：（1）安装太阳能路灯 80 盏并配套基座等相关配套附属设施。（2）村委会前 1 公里路面两边各加宽 1 米，安装 2000 米护栏，并为村文化广场周边配套建设文化墙等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陆万叁仟伍佰陆拾柒元零捌分（¥463567.0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玖拾陆元捌角壹分（¥4496.8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军海。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

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巴楚县阿瓦提镇库勒博依（16）村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30%为预付款，期间按照总工程量完成比例进行支付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9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在承包方缴纳质量保证金或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 100%。

发包人：巴楚县阿瓦提镇库勒博依
村民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阿瓦提镇库勒博依

联合体牵头人：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
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健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313093024567X1

地址：巴楚县阿瓦提镇库勒博依村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巴楚县胜利南路 27

邮政编码：843800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邮政编码：843800

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传真：_____

电话：09986255333

电子信箱：_____

传真：0998-6255626

开户名称：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名称：新疆神鹿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巴楚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8641010001201100016389